

新公司法與新創企業募資及股權規劃 — 台經院領航講座

眾勤法律事務所
民國106年5月11日
陳全正律師

May 2017 陳全正律師



陳全正 合夥律師

眾勤法律事務所

☎ (02) 2508-0830分機 104

☎ 0921112482

✉ max@joinlaw.com.tw

✉ [LineID: legaldrug47](https://www.line.me/tw/ID/legaldrug47)

■現職

眾勤法律事務所合夥律師/ 副所長

■相關證照

中華民國律師

資策會個人資料管理師

資策會個人資料內評師

資策會個人資料驗證師

智慧局智財人員能力認證 (TIPA)

經濟部無形資產評價師

CICR智慧資產侵害分析師

■經歷

普華商務法律事務所律師

South Star Xelerator 南星創速器-創業導師

文化大學推廣部智財權法律課程講師

青創基地、社企聚落、公司治理協會、桃園工商協進會等組織講師

新北市新莊區公所法律服務諮詢專員、交通部觀光局專案研究助理

■學歷

輔仁大學法律研究所 (民商法組) 碩士

■專長

個人資料保護管理制度建置、及爭議案件處理

智慧財產權(專利、商標、著作權、營業秘密等)爭議案件處理及諮詢

智慧財產權及營業秘密管理制度建置規劃, 智財授權問題處理

一般民刑事訴訟案件之代理

前言

- 新公司法與新創企業之募資及股權規劃
 1. 新公司法介紹及公司型態選擇
 2. 新創事業募資重要思維
 3. 新創事業股權規劃思考
 4. 問題與討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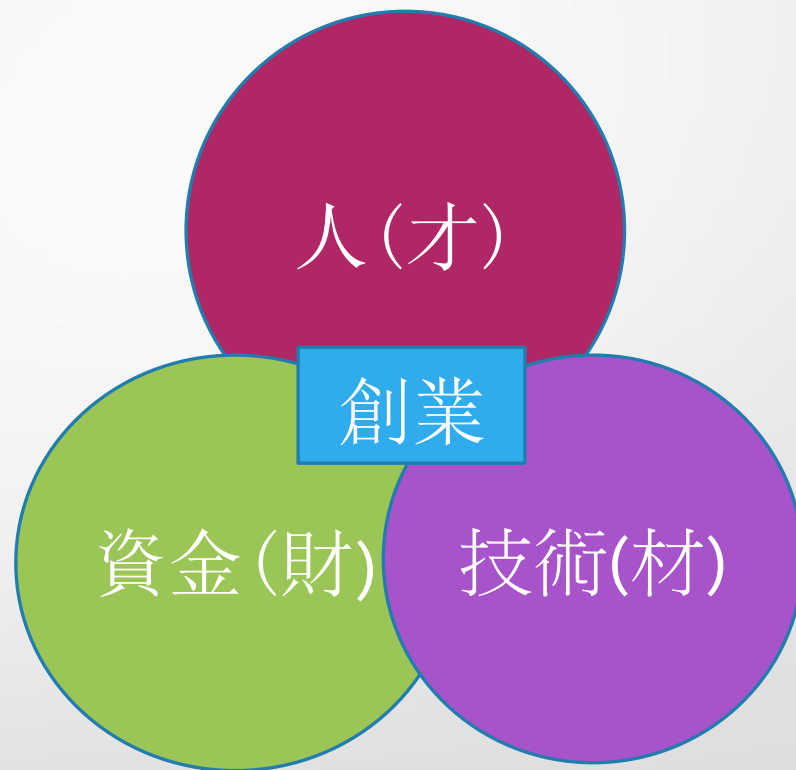
新公司法介紹及公司型態選擇

1

May 2017 陳全正律師

新創事業之創業思維

- 創業的三大要素
- 為什麼要設立公司？
- 創業/募資思考核心（雙方角力）
 1. 控制權 (control)
 2. 經營權
 3. 激勵機制
 4. 經濟利益 (economics)



公司型態之比較及選擇

	有限公司	股份有限公司	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人數	1人以上股東	2人以上自然人股東或1人以上政府、法人股東	股東人數不超過50人
股東責任	有限責任	有限責任	有限責任
出資型態	現金、其他財產	現金、其他財產、技術	現金、其他財產、技術、信用、勞務(不得超過發行總數一定比例)
股票發行	不得發行股票	有面額	有面額或無面額
特別股及表決權	每一股東不問出資多寡，均有一表決權。但得以章程訂定按出資多寡比例分配表決權	一股特別股換一股普通股；一股一權	特別股：複數表決權或對於特定事項之否決權；一股特別股得換多股普通股
盈餘分配	每年分配一次盈餘	每年分配一次盈餘	得半年分配一次盈餘
可轉換公司債	不得發行	限公開發行股份有限公司	可
股權(出資)轉讓	其他全體股東過半數之同意	自由轉讓	章程中載明股份轉讓限制
組織轉換	可轉換為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發可轉換為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	可轉換為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型態之選擇及比較

➤ 公司設立型態選擇：境外公司

1. 資金來源（投資人/基金）
2. 設置、管理成本及股權架構（經濟部92.12.1經商字092022442000號，商業會計處理準則第12條：記帳以元為單位）
3. 公司milestone
4. 交易課稅
5. 避稅考量？

新創事業募資重要思維

2

May 2017 陳全正律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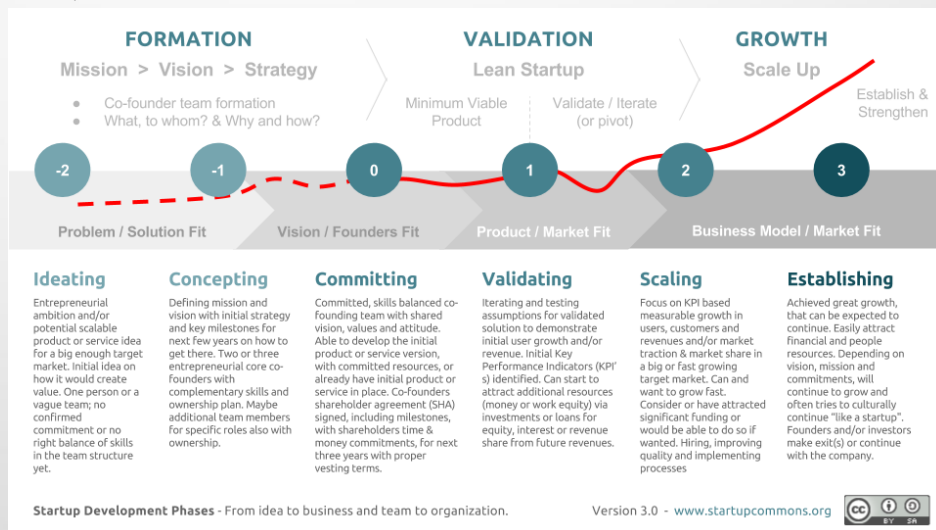
新創事業募資重要思維

➤ 為什麼需要或不需要募資？

1. 募資目的
2. 募資時點

➤ 關於募資，投資人會關心的議題

1. 募資金額
2. 資金用途
3. 時間目標



資料來源：https://en.wikipedia.org/wiki/Startup_company#/media/File:VentureTimeline.png

新創事業募資重要思維（續）

➤ 募資對象思考（與募資金額息息相關）

1. 專業投資人 or 非專業投資人
2. 自然人與法人
3. 策略投資人 or 一般投資人

➤ 募資法律文件思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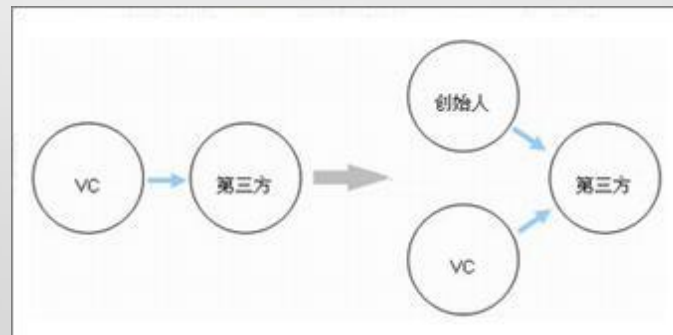
1. 投資意向書、NDA
2. 合資契約書
3. 公司章程

新創事業募資重要思維（續）

- 募資**估值**（Valuation，流通股數 x 每股價格）思考
 1. 創業團隊的經歷
 2. 過去財務資料與未來財務預測
 3. 產品、IP
 4. 投資人競爭性（投資人進場屬性）
 5. 整體機會、當前經濟情勢
- 募資時點
 1. 經濟景氣循環
 2. 股市本益比

新創事業募資重要思維（續）

- 募資條件→投資條件書（Term Sheet）→經濟利益及控制權條款重點
 1. 優先清算權（liquidation preference）
 2. 反稀釋條款（Anti-dilution provision）：結構型/ 價格型
 3. 員工池
 4. 公司治理事項（控制權條款，像是董事會，保護性條款，領售權協議等【drag-along agreement】）
 5. 合資終止原因
 6. 終止後之處理



新創事業股權規劃思考

3

May 2017 陳全正律師

新創事業股權規劃思考

➤ 創業團隊的特性：

1. 創意 ○
2. 專門技術 ○
3. 人脈跟通路（戰略型投資人）✗
4. 資金（除非有很多親朋好友）✗

➤ 投資人想的：

1. 投資有發展潛力的創意或專門技術
2. 希望投資未來有高額獲利

➤ 創業初期，由於創業團隊資金不足，但擁有創意及技術，投資人擁有資金，如何讓創業團隊與投資人可**共享**公司股權、各取所需？

新創事業股權規劃思考（續）

- 股權規劃作法1：單純技術股作價投資
 1. 定義
 2. 技術股優點
 3. 技術股缺點
 - ✓ 緩和：生技新藥產業發展條例、中小企業發展條例、產業創新條例草案等
- 結論：技術作價對於持股人稅賦壓力大
- 案例：創始人A將自己擁有之發明專利技術鑑價為新台幣1,000萬元，以25%股權技術股作價進入自己之公司。

➤ 技術股的定義

廣義：企業對於擁有企業所需知識或技術的人員或外部顧問，提供無償或有償（但低於市價）的股票或認股權，使其得以成為公司的股東。
狹義：直接以技術（包括專利權及專門技術）作價，換取公司的股票

新創事業股權規劃思考（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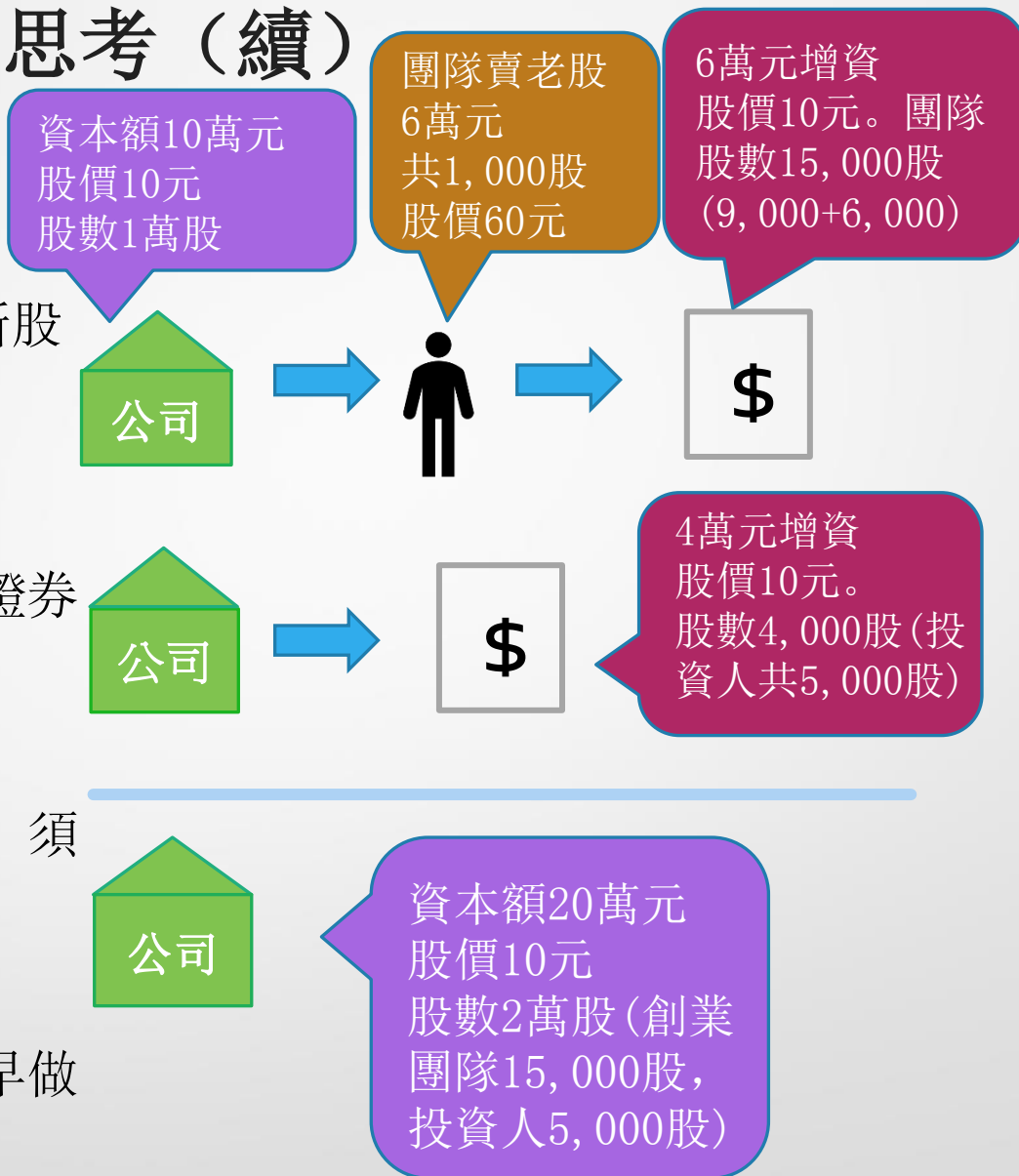
➤ 股權規劃作法2：賣老股換新股

✓ 案例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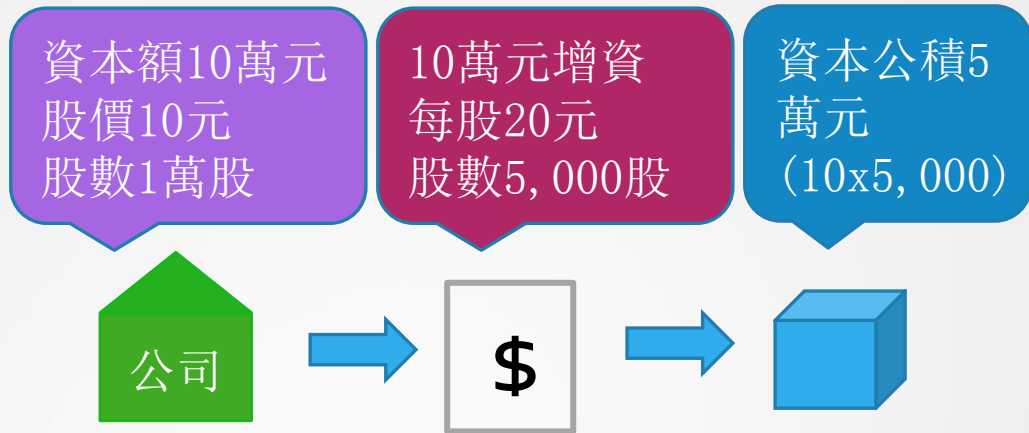
1. 此作法稅賦節省，只有證券交易稅千分之3

2. 限於「股份有限公司」，須進行股票發程序

3. 股票發行這樣程序應盡早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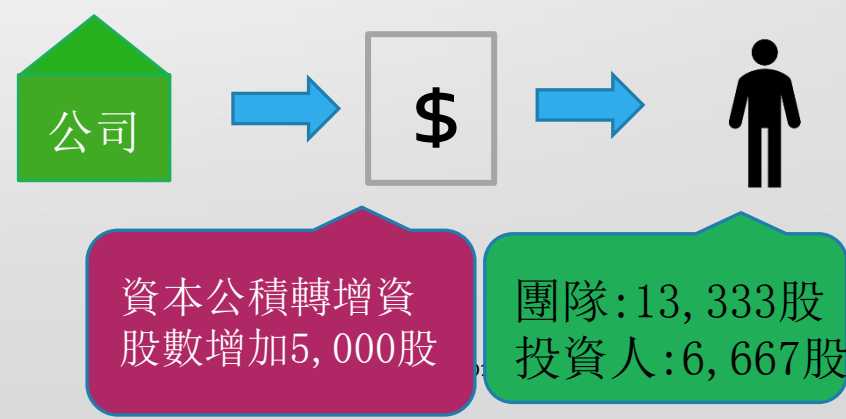
新創事業股權規劃思考 (續)



➤ 操作方式3: 資本公積轉增資法

➤ 分析

1. 資本公積是股東投入溢價之反還，因此國稅局不會課稅（跟股利所得不同）
2. 資本公積轉增資，要先彌補帳上累積虧損，因此這個方式建議要公司設立時使用
3. 此作法最好先與投資人商議



問題與討論

This publication has been prepared for general guidance on matters of interest only, and does not constitute professional advice. You should not act upon the information contained in this publication without obtaining specific professional advice. No representation or warranty (express or implied) is given as to the accuracy or completeness of the information contained in this publication, and, to the extent permitted by law, Joinlaw, Taiwan, its members, employees and agents do not accept or assume any liability, responsibility or duty of care for any consequences of you or anyone else acting, or refraining to act, in reliance on the information contained in this publication or for any decision based on it.